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621—1998

大中型水电站水库调度规范

Specification of reservoir operation for large and
medium-scale hydropower stations

1998-12-17 发布

1999-04-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总则	1
3 水库运用参数和基本资料	1
4 水文气象情报及预报	2
5 洪水调度	2
6 发电及其他兴利调度	4
7 库区及下游河道管理	6
8 水库调度管理	6

前 言

为了科学、合理、经济地进行水库调度,保证枢纽工程安全,充分发挥综合利用效益,提高水库调度管理水平,实现水库调度标准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 年国家标准计划项目(技监局标发[1996]32 号文)的安排,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大中型水电站水库调度的原则、任务、方法、外部条件和科学管理要求作出了规定。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参考了电力、水利等部门所属大中型水库的调度规程、制度和相关的标准、规范,吸收了建国以来大中型水电站水库调度的主要经验教训,广泛征求了运行、设计、科研、院校等单位专家、学者的意见,几经讨论、修改并通过了审查。

本标准由电力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归口。

本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是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参加单位有华中电业管理局、西北电业管理局调度通信局、甘肃省电力工业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任兆宏、尹文彦、蒲润、朱教新、唐勇。

本标准由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中型水电站水库调度规范

GB 17621—1998

Specification of reservoir operation for large and medium-scale hydropower station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中型水电站水库调度的原则、任务、方法、外部条件和科学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大中型水电站水库,其他水库可参照使用。

2 总则

2.1 水库调度的基本原则:按设计¹⁾确定的任务、参数、指标及有关运用原则,在保证枢纽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水库的综合利用效益。

2.2 并入电网运行的水电站必须服从电网的统一调度。在汛期承担下游防洪任务的水库,其汛期防洪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指挥和监督。

2.3 水库调度管理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²⁾应加强对水库调度工作的领导,建立专职机构,健全规章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注重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和技术、管理水平。

2.4 水库调度管理单位必须具备齐全的水库设计资料,掌握了解水库上、下游流域内的自然地理、水文气象、社会经济及综合利用等基本情况,为水库调度工作提供可靠依据。

2.5 水库的设计参数及指标是指导水库运行调度的依据,未经批准不得任意改变。

2.6 水库调度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编制水库调度方案、运用计划,及时掌握、处理、传递水文气象和水库运用等信息,进行水文气象预报,实施水库调度运用并分析总结。

2.7 水库调度管理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充分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加强科学研究,积极开展水情自动测报、水调自动化和优化调度等工作,不断提高水库调度水平。

2.8 水库调度管理单位应根据本规范并结合具体情况,编制水库调度运用规程,按照隶属关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3 水库运用参数和基本资料

3.1 水库调度运用的主要参数及指标应包括:水库正常蓄水位、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汛期限制水位、死水位及上述水位相应的水库库容,水电站装机容量、发电量、保证出力及相应保证率,控制泄量等;有防洪任务的水库还应包括防洪高水位和防洪库容,下游防洪标准和安全泄量,汛期预留防洪库容的分期起迄时间等;兼有灌溉、给水任务的水库还应包括设计规定的灌溉、给水的水量、水位要求,以及相应的保证率和配水过程;有航运、漂木任务的水库还应包括设计规定的各类过坝运量和过坝方式,满足下

1) 本规范中凡涉及到的设计均指经过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

2) 水库调度管理单位是指直接负责水库调度业务和管理的单位。这些单位有水力发电厂、水利枢纽管理局、水库管理局(处)、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电力调度机构等。水库调度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是指水库调度管理单位的上一级行政领导单位。